

求主轉回

以賽亞書 63:15-19

莊劉真光 師母

前言

以賽亞書 63:1-6 與 59:15b-21 是類似的，神被描述為大能的戰士，獨自為祂的百姓施行拯救，向他們的敵人施行報仇，這是除了神以外，沒有人能夠作的事。同時，這二段經文都強調神是用「自己的膀臂」施行拯救，而從第 49-53 章可以看見，「神的膀臂」顯然就是祂所揀選的那一位「耶和華的僕人」（賽 42:1）。至於神百姓的敵人，追根究底不是外在的，而是內在的，也就是神百姓自己長期的悖逆（賽 63:10）。藉著這一位「耶和華的僕人」擔當神百姓的罪而死，就打敗了他們一切的敵人（罪，邪惡與撒旦），使神的百姓得以活出神所要求的義的生活，得享神一切的賜福。但這個救贖與報仇的工作，是具有末世性的意義，就現在而言，是「已經開始了」，卻「尚未完全實現」。

在這個神末世的拯救與報仇的異象之下（63:1-6），63:7-64:12 是一首很長的團體哀歌。如果神無所不能的大能足以摧毀以色列一切的仇敵，為什麼祂似乎是不願意介入他們的處境，以至他們仍然受罪所奴役呢？因此他們向神發出這個哀歌的禱告，神的回答是在第 65-66 章。

63:7-64:12 的哀歌具有團體哀歌基本的特質：歷史的回顧，訴苦，認罪，祈求與宣告對神的信靠。首先，63:7-14 是歷史的回顧，這乃是為接下來的訴苦與祈求提供依據，所以這個歷史的回顧是為要再次顯明神的品格。即使神的百姓全跌倒，以色列的神是不改變的神，神的品格（神立約的愛，神的憐憫與恩慈，神的良善等）是不改變的，這是以色列一切盼望的根基。因此在 63:15-19，先知代表神的百姓向神發出禱告：訴苦與祈求。

I. 祈求神新的憐憫（賽 63:15-16）

1. 祈求神留意觀看（63:15a）
2. 訴苦：神的熱心與大能在哪裏呢？（63:15b）
3. 祈求的原因（63:16）

第 16 節開始的介係詞「因為」說明向神提出祈求的原因：

- A. 神是以色列百姓的父
- B. 從萬古以來神的名是以色列的救贖者

II. 祈求神轉回（賽 63:17-19）

1. 訴苦：神為何使祂百姓持續犯罪？（63:17a）
2. 祈求神轉回（63:17b）
3. 神百姓持續犯罪的證據（63:18-19）
 - A. 敵人已經踐踏神的聖所（63:18）
 - B. 以色列百姓好像未曾得稱為神名下的人（63:19）

III. 屬靈真理的原則

1. 神是超越一切，有絕對權能統治萬有，隨己意行作萬事，是聖潔的，尊貴的，榮耀的。
2. 以色列成為神的百姓是出於神的揀選與救贖。他們乃是一個屬靈的團體，神是他們的父與救贖者（約 1:13）。
3. 神的百姓犯罪一方面是出於人的責任，是他們的悖逆與不順服，另一方面神公義的審判把他們交給他們自己的選擇，任憑他們逞自己的私慾而行（羅 1:18-32），以致心成為剛硬，除非神轉回介入，施行拯救，否則他們是全然無助，持續在罪的奴役之下。

討論問題：

1. 面對自己持續受罪所奴役的痛苦，你是否對神仍存信心與盼望而呼求神的拯救？
2. 在我們實際生活中，如何平衡人的責任與神的恩典？